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在吴淞路130号3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安红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 Zhao John Huan（赵令欢）、王巍、林利军三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关于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4.8 亿元，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季结息。保证方式为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服务费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权益作为质押。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